**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年产40吨利托那韦、60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计划在现有厂区内投资约3300万元建设年产40吨利托那韦、60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现已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规定，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40吨利托那韦、60吨琥布宗原料药改建项目

建设地址：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现有厂区内）

项目简述：利用现有车间改造生产利托那韦、琥布宗生产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预计可形成年产40吨利托那韦、60吨琥布宗原料药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庆庆

联系方式：0513-81953009

邮箱：417097017@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等手段取得环评工作所需基础资料，分析建设项目的产污情况等，提出相应的防治、减缓、保护措施，预测其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结合环保法律法规、当地规划等从环保角度对项目选址合理性给予评价。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现根据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